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延遲寄發通函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之抵銷安排(「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預計修訂如下：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2月1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3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3月5日(星期四)至 3月1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3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3月1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3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3月11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月12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12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3月13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3月17日(星期二)至 3月23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3月23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月24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3月24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3月 26 日 (星期四)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3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 2 日 (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收益淨額付款之最後時限	4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4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4月 17 日 (星期五)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4月 20 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5月 6 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	5月 7 日 (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5月 7 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5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收益淨額	5月 14 日 (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以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所有日期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